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郭芙瑄(02)2653183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688@sf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90090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1100900905C-1.pdf、1100900905C-2.pdf、1100900905C-3.pdf、1100900905C-4.pdf)

主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30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900905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謹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